

股票简称：金路集团 股票代码：000510 编号：临 2017-50 号

##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### 一、本期业绩预计情况

1. 业绩预告类型： 亏损 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

### 2. 业绩预告情况表

项 目	本报告期 (2017年1月1日—2017年9月30日)	上年同期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盈利：约 3800 万元至 4100 万元	盈利：1806.10 万元
	比上年同期上升：110.40%-127.01%	
基本每股收益	盈利：约 0.0624 元至 0.0673 元	盈利：0.0296 元
项 目	本报告期 (2017年7月1日—2017年9月30日)	上年同期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盈利：约 200 万元至 500 万元	盈利：979.81 万元
基本每股收益	盈利：约 0.0033 元至 0.0082 元	盈利：0.0161 元

### 二、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

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。

### 三、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

1. 报告期，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实施，国内宏观经济稳中向好趋势更趋明显，公司主导产品 PVC 树脂及烧碱销售价格同比上升，使得公司 1-9 月利润较去年同期相比增加。

2. 本报告期（7-9 月），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因在 2016 年销售 PVC 过程中实施价格垄断，受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罚款 1021.40 万元，相应减少公司三季度利润 1021.40 万元，同时，

公司下属子公司四川岷江电化有限公司因茂县“6.24”山体高位垮塌，受道路交通管制影响，产品及生产原材料无法正常进出，生产装置停产，使得公司本报告期（7-9月）利润较去年同期相比减少。

#### 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1. 公司 2017 年 1-9 月具体财务数据将在 2017 年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。

2.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：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三日